

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海丰县公路局根据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起点位于维多利亚工业园附近（桩号 K722+280），路线呈东北往西南走向，途径借日岭、南峰丫，于凤山附近跨越桥头溪，再经泗马寮、尚墩尾，终点位于下港村（桩号 K729+160），全长 6.88 公里。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起点位于维多利亚工业园附近（桩号 K722+280），终点位于泗马寮村附近（桩号 K728+000），全长共 5.281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1〕6 号）。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8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1838521 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11〕6 号），对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前后占地面积、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沿线环境质量影响状况

1、生态环境影响

(1)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产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2) 工程永久占地区植被占用的主要影响是植被数量减少、生物量损失和产生水土流失等。工程实施了绿化工程，对路肩和边坡可绿化区域进行了植树种草，在一定程度上对区域植被数量和生物量损失进行了补偿。在采取工程防护和植物防护措施后，施工区水土流失得到逐步的控制。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区植被恢复情况良好。

(3) 本工程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弃土场和取土场进行复垦复绿，从而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4) 本工程绿化景观基本形成，绿化效果较好，能达到预期效果，营运期需要继续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管养，确保绿化效果。

2、声环境影响

项目道路沿线采用绿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在现有车流量条件下，沿线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均能够达到相应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空气影响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水环境影响

桥头溪水质中 COD、BOD₅ 和氨氮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悬浮物指标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说明桥头溪水质一般。黄山洞灌渠水质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悬浮物指标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说明黄山洞灌渠水质良好。

根据《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桥头溪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桥头溪水质中 COD、BOD₅ 和氨氮均已超标，桥头溪超标主要原因是该河流为周边企业以及居民的纳污河流，周边许多企业将未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桥头溪水质超标并不是本项目的建设造成的。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路面地面磨损及坠落物等，由当地养护部门或环卫部门处理，经妥善处置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

国道 G324 线（福州—昆明）广东境内起于汕头市汾水关，终于云浮替滨，是广东省境内重要的东西通道，是广东省的主要经济动脉。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是国道 G324 线现状穿镇线的改线工程。改线后将改变现状路窄、车多、交通事故频发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汕尾市公路网，也对沿线周边居民出行、商贸往来等提供了非常大的便利。且项目拆迁工程量较少，征用房屋只需按规定进行补偿费用，无需安置人员，对群众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试营运期道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调查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完善桥梁和路面的集排水系统，加强道路日常维护与管理，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道路沿线噪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等进行定期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海丰县梅陇镇西环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10 日

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建设单位	陈智新	海丰县公路局	股长	13432758116	陈智新
专家组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23574669	肖胜会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2677288	林小群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299895	冯丹枫
环评单位	曾嘉强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曾嘉强
施工单位	肖福冬	江西赣基集团公司	项目经理	13927999068	肖福冬
监测单位	李超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超